

廉政倫理規範暨

相關法令宣導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 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 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

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

(一) 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
(二) 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例如：1.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投標文

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文摘自破解圖利陷阱 - 案例篇.Part1 / 法務部廉政署編輯)

機密視窗



竊取公司機密自肥 該當何罪？

(葉雪鵬曾任最高院檢察署主官)

新聞報導

一原在臺灣長春化工集團所屬大連化工公司(設於高雄市)擔任高級化工製造工程師的陳姓主管，在該公司服務已有 25 年的年資，平時即以擁有大連化工之化工製程機密自重，公司也對他倚重甚深；此種情形向來為同業所知。詎料大陸雲南一家化工公司得知此種狀況後，欲為自己公司業績創造奇蹟，乃透過管道表示願以「保證五年，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另有獎金」的優厚待遇邀請陳某前往任職。陳某對此優厚待遇不免心動，便申請自大連化工退休，旋即轉往大陸這家公司，並以化名「陳朋」擔任這家公司的總工程師。事後經大連化工調查發現，陳某於多年前即有跳槽的準備，不斷在工作中伺機下載該公司電腦存儲之「VAE 乳膠」化工原

料製程的機密資料；若將此項資料攜往大陸，用在製造同樣化工產品的製程中，將使大連化工在大陸的商機每年被侵蝕數十億元。大連化工公司於是向調查局檢舉。

陳某返回臺灣後，檢調單位即對他進行訊問與搜索；在他家的電腦中，發現儲存有大連化工所有的機密文件二萬多筆。此外，檢調單位並掌握串同陳某者另有舊同事四至五人，協助陳某蒐集大連化工公司電腦中的機密資料；該等人員事後也先後離職轉往大陸，與陳某在同一家公司任職，目前皆仍逗留在大陸。檢察官深恐陳某與這些舊屬勾串脫罪，已先向法官以「有勾串共犯之虞」的理由聲請羈押獲准，並密切注意其他共犯身處境外，若拒不返臺，檢調單位想將這些黨羽一網成擒，談何容易。看來只有蒐集事證，先對陳某治以應得之罪。

服務在私人企業的員工們，工作權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但他們所服務的企業主，不問是自然人或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他們的財產權同樣也要受到保障。

企業主僱用的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如果刻意吃裡扒外，不法侵害企業主財產上的權利，行為人原則上就得接受刑法背信罪的處罰；至於是否成立其他更嚴重的罪名，必須看他們侵害企業主財產權的方法而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的背信罪，與詐欺及重利合併規定在分則第三十二章中，法條第 1 項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此規定來看，成立背信罪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第一、要為他人處理事務，且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他人的財產權有關：因為背信罪在刑法上是財產上的犯罪，若所處理的是他人單純的事務，無關於他人財產權的變動，即無成立背信罪的可能。處理的若是自己該做的事務，處理過程縱有瑕疵，因而損及他人的財產權，除須負起民事上損害賠

償的責任以外，也不能繩以背信罪責。

第二、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的利益的意圖：法條中所稱的「意圖」，是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背信犯罪的動機。共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行為人想要為自己的不法利益或為了第三人的不法利益；第二種是想損害本人的利益。此二種「意圖」只要有一種存在，犯罪即告成立。法條中所稱的「本人」，就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他人」。不法利益，是指該利益在法律上為不應得到的利益；如果利益是法律上應該得到的，只是取得利益的手段不法，那也不是法條上所稱的「不法利益」了。

第三、要有違背任務的行為：為他人處理事務，就應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來處理，如果故意違背處理任務上應盡之義務，不問用的是積極方法或是消極方法，都應成立背信罪。

第四、要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本人財產受到減少的原因，不問是出於行為人積極或消極的行為，減少的也不問是現

存的財產利益或喪失將來可得到的利益，都應成立背信罪。

惡意入侵他人電腦或電磁紀錄，都應受到刑事的處罰，這是目前世界性的趨勢。我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了刑法修正案，增訂了第三十六章之「妨害電腦使用罪」，此章中的第 359 條明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無故」，乃指無正當理由使用電腦而言。

陳某在大連化工任職，雖經公司授權得使用公司貯存在電腦中的機密資料，然而他卻存有私心將其竊錄，供作離職後自用。竊錄與背信罪之間，行為雖只有一個，但在刑法上是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未來法院在論罪科刑時，可能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這兩項罪名中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定他應得的罪刑。

(本文摘自 2017 年 3 月份清流雙月刊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安全天地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

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

能自認倒楣。

【結語】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安全維護宣導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政風室編印